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鄭諺鍠
案由	聲請人為自購藥品事件，認法務部矯正署111年6月15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11010456000號函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有胃潰瘍病史，需服用特定胃藥(LOCUS，下稱系爭藥品)，聲請人提出藥品寄入申請，經法務部矯正署111年6月15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11010456000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以系爭藥品有戒護安全疑慮為由，不予同意聲請人之申請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核系爭函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書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林俊益 大法官　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1300號鄭諺鍠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宣示判決影音